

# 合伙合同

## 合伙人 1:

姓名\_\_\_\_\_， 性别\_\_\_\_， 年龄\_\_\_\_， 住址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

## 合伙人 2:

姓名\_\_\_\_\_， 性别\_\_\_\_， 年龄\_\_\_\_， 住址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

## 合伙人 3:

姓名\_\_\_\_\_， 性别\_\_\_\_， 年龄\_\_\_\_， 住址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

经合 伙 人 双 方 共 同 协 商， 3 合 伙 人 共 同 出 资 经营\_\_\_\_\_， 主要事项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合伙宗旨：合作共贏，互惠互利，共同进退，共负盈亏

**第二条**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：餐饮业、农庄。

**第三条** 合伙期限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**第四条**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1、合伙人\_\_\_\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合伙人\_\_\_\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合伙人\_\_\_\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)。

2、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前交齐，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，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整(¥\_\_\_\_\_元)。合

伙期间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到时以返还。

### **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**

1、盈余要配：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利润按 60%、20%、20%分配，(即按股份分配)。

2、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各合伙人必须拿出更多补够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# **第六条 入伙、退让、出资的转让**

1、入伙：①需承认本合同；②需经合伙人同意；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2、退伙：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；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；③退伙需提前\_\_\_\_\_月告知合伙人同意；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不论何种方式出资，均以金钱结算；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，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赔偿。

3、出资的转让：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### **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**

1、委托\_\_\_\_\_为合伙负责人。每月支付\_\_\_\_\_元管理费给负责人。其权限是：①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③出售合伙的产品（货物）、购进常用货物；④支付合伙债务；⑤\_\_\_\_\_。

2、其他合伙人的权利：①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；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；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；③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。

### **第八条 禁止行为**

1、未经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，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、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
3、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。

4、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。

5、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。劝阻不听者自行退出。

6、经营当中出现的各种情况，3合伙人共同承担责任（如意外、自然灾害等）。

### **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**

1、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：①即行推举清算人，并邀请\_\_\_\_中间人（或管理员）参与清算；②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，返还出资，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③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，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### **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**

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

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法院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，并开始营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其它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正本一式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送\_\_\_\_存一份。

合伙人签字：

合伙人 1：

合伙人 2：

合伙人 2：

年 月 日